

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7]451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450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雅百特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08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尚未有最终结论，后附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涉及任何由于立案结论可能导致的调整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雅百特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决定对雅百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出于审慎考虑，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我们对雅百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三、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我们暂未发现影响雅百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迹象。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